

乡村补选(二零一三年十二月)  
按地区选出的村代表分项数目

地区	原居民代表数目	居民代表数目	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合计
离岛	2	2	4
葵青	1	0	1
北区	2	1	3
西贡	1	3	4
大埔	1	0	1
元朗	0	2	2
<b>总数</b>	<b>7</b>	<b>8</b>	<b>15</b>

注：在是次补选中，每条原居乡村或现有乡村均需选出一名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